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價格及成交量異常波動 就新聞報導之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最近本公司股票價格上升和成交量增加。在本公司就有關情況作出相關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原因，或為避免虛假市場而必須公佈的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亦注意到最近一篇新聞報導文章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了Daimler AG (戴姆勒股份公司，全球最大的高端汽車生產商之一)之一份權益(「該收購」)。

本公司澄清並申明，本公司並非該收購之訂約方，且就該收購而言並無與吉利控股合作。

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為考慮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並不排除將來尋求與吉利控股及Daimler AG (戴姆勒股份公司)潛在合作機會之可能性。

吉利控股為根據上市規則而言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倘吉利控股與本公司進行或建議進行任何實質合作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並於必要時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尋求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令作出。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張頌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